

## 遭酷刑九死一生 青岛莱西市姜合德控告江泽民

【明慧网】青岛莱西市法轮功学员姜合德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向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邮寄了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的控告状，控告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致使他遭受酷刑折磨及给家人造成的巨大伤害。

在迫害发生以前，姜合德在莱西市里做生意，认识的人都说他像 28 岁左右的样子，根本不象 40 岁，因为法轮功是性命双修的功法，他修炼后身心受益，显得年轻。在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后，姜合德遭迫害九死一生，从劳教所遭受摧残回来后，人们都说他象 60 多岁的人。

以下是姜合德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我以前腰疼、胃疼，弯下腰直起身很费劲，根本无力干体活，中药、西医不知吃了多少，一点效果也没有。直到 1998 年的春天，我炼法轮功后，没有多长时间，我的胃病，腰疼完全好了，也能干重活了，改掉了抽烟、喝酒的不良习惯，暴躁脾气也变好了，因为师父教我们按“真、善、忍”修炼自己，不管遇到什么矛盾和不顺心的事，都要无条件的向内找自己的不足，凡事替别人着想。

有一次，我在自家店里卖东西，一辆皮卡车停在我的店门口，车里没人，可那辆车却突然自动开启，朝着我撞过来，当时把我撞的翻了一个跟头。接着那辆车又冲着买香烟的妇女撞了过去，把那个女的撞倒在地，直到那辆车被停在路边的一辆摩托车挡住了才刹住车，当时把路上的人都惊呆了。后来那辆车的主人回来了，被撞的人都在找他讨说法，这时也有人跟我说，找他把你拉到医院去检查检查，看一看撞坏没有，旁边的人都叫我跟他要钱，当时我的腿很疼，可我想：我是炼法轮功的，身体不会有事，人家又不是故意的，我不能讹人家，我一点没难为司机。

1999 年 7 月 20 号，江泽民罔顾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事实，出于对法轮功创始人崇高声望的嫉妒，发动了一场对法轮功全国性的残酷迫害，利用中共宣传机器造谣编造自焚、自杀、杀人等骗局嫁祸法轮功，全天 24 小时滚动播出，煽动不明真相的人们仇视法轮功。

听信了中共谎言的村干部，给我家人施加压力让我放弃修炼，逼迫我

上交法轮功书籍，我拒绝了，因为我知道法轮功绝不是江泽民集团抹黑的那样，法轮功是被冤枉的，电视媒体的一切说法，都是栽赃陷害的。

镇政府人员：“我今天晚上砸死你，砸死你就算误杀”

1999 年 7 月，我到北京去上访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走到望城火车站准备买火车票的时候，被当地派出所非法绑架，劫持到望城镇政府非法拘禁，24 小时派人监禁。当时的望城镇党委书记和一个年轻的男子，把我拉到一个单间屋里叫我蹲下，我不配合，那个年轻的男子先用脚踹我膝盖部位，又用拳头砸我的肋骨，当时就把我砸的喘不上气来，但他们仍然不肯罢休，接下来又对我乱砸一通，导致我的身体极度虚弱。一天晚上，一个 60 岁左右的镇政府人员凶狠的对我说：“我今天晚上砸死你，砸死你就算误杀。”说完就把我乱打了一顿后，直接将我关进一间屋里，我趁他们不注意时，从窗上跑了出去，他们发现我跑了，开着吉普车追我，他们没追到我，就到我家骚扰恐吓，（接下页）

### 图片新闻：多伦多诉江真相长城 民众签名支持



【明慧网】据不完全统计，自 2015 年 5 月迄今，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及家人向中国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递状控告江泽民已超过 18 万人。海外单在亚太地区，截至目前已有超过 35 万民众声援诉江。2015 年 9 月 21 日下午 4 点至 5 点半，加拿大多伦多市部分法轮功学员在市中心最繁忙的央街和 Queen 街交界，举行“声援诉江大潮”真相长城和举报江泽民征签活动，很多白领人士知道了真相后，都表示要把江送上审判台，越快越好。一个半小时的活动，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联名举报江泽民的罪行》征签表签名的有 308 位民众。◇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地揭露了中共的邪恶本质，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已有超过 2.14 亿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天灭中共，退党、团、队（三退）保命。

(接上页)老人们经不住这样气势汹汹架势,老母亲当即给他们跪下,求他们不要抓我,他们不听,还强迫拉着我的老父亲到我姐姐家去骚扰,致使我姐姐全家人都受到了惊吓。

**莱西看守所:弹眼睛、大针扎脚背、不让上厕所、吊铐、冻……**

2001年8月份,莱西市滨河路派出所的协警到我的店里非法搜查,抢走2千多元现金,还抢走了3部录音机,我说那是给儿子学英语用的,我跟他们要,他们就是不给,还抢走了全部的法轮功书籍和炼功带。他们经常半夜三更到我家骚扰,我的妻子和儿子遭受惊吓。

后来,滨河路派出所又把我绑架,当时,劫持我的警察和他们的同伙在小声嘀咕,说让他到看守所里过生日去吧。在莱西看守所,警察利用犯人对我拳打脚踢,用皮鞋跟狠狠地踹我的后脊,用手指弹我的眼睛,用膝盖顶我的小腹,用尼龙绳夹在我的手指缝里,用最快的速度使劲一拉,我的手指皮就被绳子脱去,把尼龙绳夹住我的耳朵用力一拉,耳朵的皮也被脱去,用缝麻袋的大针,往我脚背上使劲一扎,针就立在脚背上不倒。

看守所里还规定一人一天要剥一麻袋花生,剥不出来就要被痛打折磨一顿,手剥痛了就用牙咬,把嘴皮都咬破了,我在那里被非法关押了一个月,饭也不给吃饱,馒头都是不熟的,水煮青菜,可我的家人还被看守所勒索了1800元钱,说是饭钱。我还经常遭受犯人的折磨。莱西市武备的法轮功学员史洪杰是一个小伙子,他就是这样被活活折磨死的。

到了9月份我又从看守所被610人员非法拘禁到莱西望城辛庄610洗脑班(610是中共江泽民集团专门成立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非法机构,凌驾于国家宪法和法律之上,类似纳粹盖世太保。610洗脑班是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黑监狱。)受到了非人的折磨,一顿一两馒头,不让吃饱饭,饿了喝大米汤,汤喝多了就要上厕所,洗脑班人员就不让我上厕所,我曾经两次尿了裤子。他们知道我憋得慌,就坐在我身上压着我,想把我的膀胱坐坏。由于吃不饱饭,拉不出尿,

我非常痛苦。他们还给我戴上手铐,将手铐捏紧深深的卡在肉里,将我吊起来,脚跟不落地,手马上肿了起来,我疼痛难忍,脸上的汗水象黄豆粒一样往下滚落。还把木头削尖,扎进我的大腿,用拳头狠砸我的大腿,当时我就瘫软了。

他们经常对我拳打脚踢用手铐将我锁起来,一天到晚让我蹲着,不让我睡觉,由于蹲的时间长了我的脚后跟疼的不能走路。有一天晚上,另一个法轮功学员被折磨的站不住了,他们叫我帮忙将那位法轮功学员吊起来,我不配合他们,就被他们拖出去,锁在一棵树上。当时已经是阳历十一月份,我只穿了一件衬衣,一条没有松紧带的保暖裤,我被冻得直哆嗦,哆嗦的把保暖裤都掉了,只剩下一条内裤,直到天亮,我抬头看到房顶瓦上的霜雪白一层,这一宿把我折磨的嗓子都变声了,到了第二天晚上又把我拉出去挨冻,冻到11点多钟。

经过这些惨无人道的迫害,我的胃病又犯了,瘦得皮包骨头。他们就把我拉到医院检查,看到我身体状况很差,怕承担责任,才把我送回家里。

**青岛劳教所:不让睡觉、奴役、被电棍击得没有一块好地方……**

2004年的四月份,我在水集开的店里卖东西时,被莱西滨河路派出所的警察强行绑架到派出所,送莱西拘留所非法拘禁15天后被非法劳教2年,非法关押到青岛劳教所迫害。

在劳教所里,警察强迫我长时间超负荷干活,并强制我转化(所谓转化是逼迫放弃真善忍信仰),我不配合,他们就5个人24小时轮流看我不让我睡觉,我只要一打瞌睡他们就用尺子狠狠打我的头,把我的头部打的出血。强行让我坐在马扎上,在我的前面再放一个马扎,把腿伸直,把脚跟放在我前面的马扎上,让人站在我的腿上,压得我腿疼痛难忍……我被折磨的神志不清,意识模糊,他们才让我每天睡一到两个小时的觉。

1个月以后,我被迫害的视力模糊,30米以内的物体看不清是什么颜色,天天耳鸣,牙齿松动,后面的牙齿全部掉落,背弯曲,头发白了,颤颤巍巍的走路像个80岁的老人

(而那时我才45岁)。但是,他们仍然不肯罢休对我折磨,有一次,有4、5个警察,让我抄法律条文,我不抄,(因为我知道我没有犯罪,没有犯法),他们就把我摁到地上,用电棍电我,一直到电棍没电为止,那电棍两极插到我的身上,直接就把肉烧透,我的肉体被电棍击得没有一块好地方,又痛又痒。他们还把我弄到一间屋子,让我看污蔑法轮功的录像带,我不看,他们又将我关起来,让我长时间坐马扎,那时正是7、8月份,天很热,因为坐的时间太长,屁股都坐破了,内裤都粘在肉上了。

我的身体被折磨得已经体无完肤,他们怕我死在那里,借口说到中秋节了,把奄奄一息的我放回了家。

从劳教所遭受摧残回来后,人们都说我老相的象60多岁的人。我所承受的这些苦难,都是因为江泽民发起的这场迫害造成的。回家以后,我继续修炼法轮大法后,身体很快康复了。如果不修炼法轮功,我那被摧残垮了的身体是很难康复的。

江泽民犯罪集团触犯了《宪法》第三十九条和《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构成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宪法》第三十六条:“公民享有信仰自由的权利”、第三十五条:“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第三十七条:“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非法剥夺或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第四十一条: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刑法》第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九十九条;中国政府签署的《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第九条: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人人享有主张发表意见的自由,通过任何媒介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不论口头、书写、印刷、采取艺术形式或任何媒介。构成了: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刑讯逼供罪、酷刑罪、非法拘禁罪等严重罪行。◇